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77	湘旭鸿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写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现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参照公司 2020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1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4、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上午8时00分至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 10F 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肖石勇 联系电话：0731-88329649

传真：0731-88329649 邮政编码：410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